

工作。

职工社会保险事业单位管理局 1986年1月，成立德格县职工社会保险事业单位管理局，核定编制4人。2005年，有干部职工1人。主要从事全县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工作，负责全县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2004年，增设企业工伤、生育两项保险业务。

劳动监察大队 2003年8月，成立德格县劳动监察大队，核定编制3人。2005年，有干部职工1人。主要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受理并调解劳动关系范围内的劳动纠纷，调解无效的情况下，对劳动纠纷进行仲裁。

表 12-1 1989~2005 年县人事和社会保障局领导更迭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籍贯
杨昌武	局长	男	汉	1987.10~1990.12	四川隆昌
何万银	局长	男	汉	1990.12~1994.12	四川泸定
刘小平	局长	男	汉	1995.07~2001.12	四川成都
乔刚	局长	男	汉	2001.12~2005.12	四川邛崃
刘国建	副局长	男	藏	1988.09~1994.11	四川德格
阿热	副局长	男	藏	1990.06~1991.01	四川丹巴
张容先	副局长	女	汉	1991.01~1993.04	四川新都
范树明	副局长	男	汉	1995.11~1996.10	四川成都
王能宏	副局长	女	汉	1996.05~1997.12	四川新津
李兰生	副局长	男	藏	1996.05~2001.07	四川德格
乔刚	副局长	男	汉	1998.06~2001.12	四川邛崃
何红芳	副局长	女	汉	2001.10~2003.04	四川德格
范宇	副局长	男	汉	2003.04~2005.08	四川泸定
李永奎	副局长	男	汉	2005.08~2005.12	四川泸定

第二节 人事劳动

一、干部队伍结构

1989年，全县共有干部985人，其中男591人，女394人；少数民族690人，汉族295人；大学本科20人，专科36人，中专345人，高中296人，初中及以下288人；党员118人，团员236人。1989年后，全县职工在民族、年龄、文化程度等方面发生较大变



化。2005年，全县共有干部1403人，其中男842人，女561人；少数民族982人，汉族421人；大学本科141人，专科140人，中专982人，高中78人，初中及以下62人；党员281人，团员421人。

表 12-2 1989~2005 年度干部队伍基本情况 单位：人

年度	类别 干部 总数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男	女	少数民族	汉族	大学 本科	大学 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及 以下	中共 党员	共青团 员	其他
1989	985	591	394	690	295	20	36	345	296	288	118	236	631
1990	1 038	622	416	727	311	21	42	407	363	205	125	229	684
1991	1 076	654	422	753	323	32	139	430	237	238	130	334	612
1992	1 124	674	450	787	340	45	169	555	173	182	276	393	455
1993	1 212	727	485	848	364	59	181	623	145	204	184	242	786
1994	1 186	711	475	830	356	59	177	711	60	179	179	237	770
1995	1 090	654	436	763	327	55	164	654	54	163	163	218	709
1996	1 148	689	495	803	345	57	172	746	115	58	230	287	631
1997	1 203	722	481	842	361	60	180	782	120	61	237	301	665
1998	1 246	748	498	872	374	62	187	810	125	62	187	436	623
1999	1 263	758	505	884	379	63	189	821	126	64	189	316	758
2000	1 298	779	519	909	389	65	195	844	130	65	260	389	649
2001	1 264	758	506	885	379	63	190	822	126	63	253	316	695
2002	1 282	769	513	897	385	64	192	833	128	65	256	320	706
2003	1 316	790	526	921	395	66	197	855	132	66	263	329	724
2004	1 349	809	540	923	426	68	135	944	135	67	337	404	608
2005	1 403	842	561	982	421	141	140	982	78	62	281	421	701

二、机构编制管理

1989年后，进一步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约束机制，控制财政供养人员不合理增长。1993~1994年，机构编制工作，严格按中发〔1991〕16号、川委发〔1991〕29号文件的“三不”规定，即实行不新增设机构，不新增加编制，机构一律不升格。按照川委办〔1993〕7号、甘委办〔1993〕15号文件规定，严把人员进出关，更主要的是把住了企业、事业单位人员不得随意调入党政机关工作的原则。1997年，按照省、州同一部署，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工作在严格控制编制的基础上，制定出德格县机构改革方案和各单位的“三定”方案〔县乡各部门“三定”方案均经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编制委员会审定，县委工作部门、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青、妇、工商联机关、乡（镇）经县委批准，县委办公室印发；政府工作部门经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同年9月，完成德格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1998~1999年，按州编办规定，加强机

构编制管理工作，对超编单位进行调整。

2005年3月，在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实行《机构编制管理证》制度，强化机构编制的动态管理。严格缺编进人报批制度，加强机构编制的前置监督，建立减员备案机制，健全机构编制管理制度。

三、公务员管理

1992年，甘孜藏族自治州开展“推公入轨”工作。按照中发〔1993〕8号文件要求，党委机关行政人员参照执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1993年10月1日，开始施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家公务员制度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1997年4月，德格县政府机关开始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首批县直机关实行公务员制度的单位有36个，乡镇26个。

2001年，县人事劳动局设立公务员管理股，负责管理全县国家公务员职务分类、考试录用、考核、职务升降、职务任免、竞争上岗、回避、纪律奖励、惩戒、申诉控告、辞职、辞退等政策的实施，指导协调县级机关各部门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负责政府机关干部考察任免工作。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对不按编制限额、所需职位要求及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国家公务员的录用、晋升、调入和转任的，宣布无效；对违反国家规定，变更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养老保险金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标准的，撤销其决定；对不按规定程序录用、任免、考核、奖惩及辞退国家公务员的，责令其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或者补办有关手续。

截止2005年12月，全县县级机关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有36个，共有495人为国家公务员。1989~2005年，全县共录用干部609人，晋升122人、调入141人、转任240人。

表 12-3

1989~2005年干部管理情况

单位：人

年份 \ 类别	录用人数	晋升人数	调入人数	转任人数
1989	18	5	2	9
1990	19	12	4	16
1991	22	13	5	15
1992	25	13	6	12
1993	27	18	3	6
1994	29	2	9	18
1995	32	16	9	10
1996	36	18	11	15
1997	45	—	16	19



续表

年份 \ 类别	录用人数	晋升人数	调入人数	转任人数
1998	49	—	9	15
1999	43	—	8	18
2000	49	—	12	15
2001	43	—	6	15
2002	46	—	5	19
2003	36	25	8	13
2004	43	—	10	9
2005	47	—	18	16

四、事业人员管理

1989年前，德格县事业人员管理工作由德格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县科委，1989年，划至县人事局，具体负责事业人员技术职务的评审、聘任。

事业人员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由相应的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县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初级；州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中级；省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高级。事业人员技术职务根据本单位的技术工作需要和主管部门核定的合理结构比例、限额，在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相应条件的技术人员中聘任。聘任一般不超过五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连聘。在本单位或本地区继续聘任原职务，可不再进行任职条件评审。每年聘任的人数不得超过当年空岗的20%。

1989~2004年，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实行择优聘用和竞争聘用，不搞论资排辈。需要重新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按新岗位职务的任职条件和管理办法，重新确认或评聘。凡是未完成上年度考核的单位，在本年度不得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专业技术人员改做非专业技术工作以及解聘、辞聘、低聘后，不再执行原专业技术职务工资，而应从变动工作的次月起参照担任该专业技术职务前的工资标准、受聘期间调资情况，按同等条件的人员工资水平和新任职务的工资标准重新确定工资。

2004年，全县推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后，事业单位新进人员严格按省、州要求实行公开招考，任何单位无编制空缺一律不准进人。全面推行聘用制管理，事业单位人员严格按照合同进行管理，对不能履行合同、不完成岗位职责的，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聘用人员一经签订合同，原则上不予调整岗位。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变动后，新的单位在职务岗位限额内重新聘用，并执行相应职务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不按规定变更的，一律视为与原单位终止聘用关系。

企事业单位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由德格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称评聘和管理，严格掌握思想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实行择优聘任和竞争聘任，评定职称以能力、水平、实绩、贡献为主。对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可破格晋升职称，对于国家规定必须参加考试才能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系列、专业、层次一律不再评定职称，须参加相关系列、专业、层次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照“科学设岗、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的原则，事业单位按下达的岗位数额或批准的结构比例聘任职务，打破聘任职务终身制。事业单位可高职低聘、缓聘或不聘。专业技术人员按其所聘任的职务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届满考核，各单位按照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科学的考核办法，建立考核档案。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优秀者并符合有关系列《实施意见》规定，可优先推荐破格晋升职称。连续三年不合格者，低聘或解聘。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修等继续教育，补充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有关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科学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依循：个人申请、组织考核、专业评审、检查验收、聘任或任命。

2004年，全县共聘用544人。2005年，共聘用622人。截止2005年12月，全县共有事业人员549人，其中正高级职称1人，副高级职称11人，中级职称116人，初级职称395人，未聘26人。

表 12-4 1992~2005年全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聘用情况 单位：人

类别 年份	工程	农业	畜牧	兽医	卫生	广电	党校	文教
1992	2	15	21	8	103	2	3	283
1993	2	15	23	8	105	3	3	285
1994	2	16	23	9	109	3	3	285
1995	2	18	25	11	109	3	4	287
1996	2	18	27	11	112	3	4	295
1997	3	20	32	13	112	3	4	298
1998	3	20	32	14	111	4	5	305
1999	3	21	33	13	113	4	5	305
2000	4	21	32	13	113	4	6	304
2001	3	23	33	14	115	4	6	305
2002	3	23	34	14	118	5	7	309
2003	3	25	34	15	118	5	7	309
2004	4	27	35	15	123	5	7	328
2005	4	33	37	15	151	5	8	369

表 12-5 德格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统计 单位：人

专业技术职务	合计人数	职称示例						
		农业	畜牧	兽医	卫生	广电	文教	林业
高级	17	—	1	—	2	—	13	1
中级	139	5	—	7	27	1	99	—
初级	444	60	—	—	112	4	368	—



五、人才管理

人才流动调配管理 人才流动调配是实施人才战略，优化人才资源开发的机制与环境，使大批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人才素质不断提高的重要手段，是积极推进“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的举措之一。1989年后，德格县人才流动调配按以人为本的原则，主要分为县外调入、县内调出及县内调配。县外调入、县内调出主要是引进县级企事业单位紧缺人才和考虑照顾部分干部家庭、工作、生活等关系进行流动调配；县内流动调配主要是按照人才的专业对口关系，机关部门的需求进行合理调整调配。1989~2005年，全县县外调入141人，县内调出216人。

人才培训培养教育 教育培训是人才培养的基本手段，也是大力提高党政人才和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提高个人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2001年以来，德格县大部分党政机关公务员、工勤人员和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不同类型的在职学习教育，主要通过参加成人高考在各高等学校（院）脱产、函授取得在职教育学历，部分人员通过自考等形式取得在职教育学历。2001~2005年，全县工作人员通过各种成人教育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达884人。

2002年起，四川省实行国家公务员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登记管理，由人事部门发放《四川省国家公务员培训证书》和《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手册》。按照规定，全县国家公务员参加了2002年的《学法用法》、2003年的《WTO知识与规则》、2004年的《行政许可法》、2005年的《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培训及考试，培训及考试结果均记载入公务员培训证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由各施教机构进行登记。1989~2005年，全县共培训公务员359人，专业技术人员958人。

人才市场建设与管理 2004年8月，成立德格县人才和劳动力市场，为就业服务管理局下属机构，编制两人，负责全县人才资源的登记、推荐就业和紧缺人才的引进工作；开展各项人事代理和人才信息网络建设工作；负责人才和劳动力中介服务以及人才和劳动力的收集、整理、统计、咨询工作。当年，搞好人才和职业介绍工作，做好就业管理，全年共计成功完成下岗失业人员职业介绍92人，免费开展下岗失业培训以及技能培训4期，培训人员达187人，为寻求再就业人员提高了就业技能。

2005年，在进一步加强新增毕业生和失业人员的统计和管理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失业人员的培训和职业介绍工作，多方联系就业岗位。全年共计开展技能培训4期，培训人员达到184人，并成功完成职业介绍78人。同时加强人才和劳动力市场的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责任和工作目标，理清思路，为全县再就业工作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六、离退休人员管理

1989~2005年，按照国家政策落实好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离退休人员基础档案资料，认真做好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和医疗保险有关工作，切实加强离退休人员支部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积极组织离退休人员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以

及其他的求助服务。

表 12-6 1989~2005 年德格县离退休人员安置情况 单位：人

年度	类别	离退休人数	县内安置	异地安置
1989		16	9	7
1990		15	10	5
1991		8	5	3
1992		19	12	7
1993		21	16	5
1994		20	12	8
1995		26	19	7
1996		18	10	8
1997		13	6	7
1998		27	11	16
1999		24	8	16
2000		26	12	14
2001		29	14	15
2002		31	19	12
2003		36	14	22
2004		18	6	12
2005		19	8	11
合计		366	197	169

七、军队转业干部管理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档案管理及其配偶和子女的安置，公安机关负责户口管理以及转业干部退役金核发、医保等具体工作。

根据甘办发〔2004〕54号文件《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意见》的要求，明确了军队专业干部的安置原则、安置条件、计划编制和接收安置、退役金及抚恤金、丧葬补贴的规定。1989~2005年，德格籍有7名军转干部，均在外县安置。

八、工资、福利管理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先后经历二次较大的改革。1956年，建立等级工资制。1985年，建立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1993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同年10月起改革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以职务和级别为主的职级工资制，在事业单位建立不同类型，不同行业自身特点的分类工资

制度，与国家机关的工资制度脱钩。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包括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制、艺术结构工资制、体育津贴与奖金制和工人工资等五种类型，根据事业单位的特点和经费来源的不同，对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三种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管理办法。

根据国办发〔1993〕85号文件规定，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进行改革，此次工资改革原则：贯彻按劳分配，克服平均主义；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实行有计划增长，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正常增资制度；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实行不同工资制度；根据不同地区自然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因素，实行不同的地区津贴，特殊岗位实行岗位津贴。

工资改革基本内容实行职级工资制：除机关工勤人员外，机关工作人员实行职级工资制。其工资按不同职能，以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为主体，分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本工资和工龄工资；建立正常增资制度：晋升职务工资档次。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档次。考核获优秀、称职，每两年可在职务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考核不称职，不晋升工资档次；实行地区津贴制度：结合调整地区工资补贴，建立地区津贴制度。地区津贴分艰苦地区津贴和地区附加津贴；整顿津贴：特殊岗位仍实行岗位津贴，工作人员调离该岗后，津贴即行取消；改革奖金制度：实行职级工资后，在严格考核基础上，对优秀和称职者，有条件时可年终发放一次性奖金；改革机关工人工资制度：根据机关工人劳动特点，技术工人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其工资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和奖金三部分构成。

1997年，根据人发〔1997〕89号文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标准，从1997年7月1日执行。全县共计1411人，月增资总额为152329.14元，其中国家机关594人，人均月增资20元；事业单位562人，人均月增资24.22元；工人255人，人均月增资22.50元。

根据国办发〔1999〕78号文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1999年7月1日起调整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凡执行职级工作制人员，基础工资由每人每月110元提高到180元；提高级别工资标准，由15级到1级每人每月55元到470元，提升到85元到720元。同时，相应调整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工资标准。

表 12-7 调整后级别工资标准

级 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标准（元/月）	720	650	585	520	460	405	350	295	250	210	175	145	120	100	85

此次工资增幅是新中国成立后最大一次调资，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共涉及1391人，月增资总额164044.4元，其中，国家机关575人，人均月增资119.56元；事业单位718人，人均月增资118.71元；工人98人，人均月增资102.69元。

2000年10月1日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职工执行补充保留补贴、艰

苦边远地区类区补贴和燃料补贴。其中，补充保留补贴按每人每月 55 元执行；艰苦边远地区类区补贴，根据劳人科〔1983〕64 号文件规定，德格县按三类地区每人每月 45 元执行；燃料补贴按每人每月 50（60）元执行。此次调资对象全县在职（退休）职工 2 205 人，月增资总额 53.21 元。

九、就业与再就业管理

1986 年 11 月，成立德格县就业服务管理局，隶属于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县范围城镇失业和就业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失业保险费的征缴、管理失业人员失业金、医疗补助金的审核、发放工作；负责全县劳动合同的签订、管理工作；负责再就业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资金安全；负责劳动力输出的组织工作。

城镇劳动力就业 各乡镇劳动保障所具体承办本辖区内失业人员的失业登记和就业登记工作。2005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73%，城镇新增就业 125 人，下岗失业人员和失地农民再就业 20 人。

农村劳动力就业 农村劳动力就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和输出，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积极推进农民劳动力转移就业；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提升进城务工农民劳动者的就业能力为主。1989~2005 年，共开展农村劳动职业培训 2 367 人（次），向县外组织劳务输出 8 346 人（次）。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管理 积极帮助待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尽快就业，对毕业经推荐未能就业，且要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户籍所在地劳动保障就业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积极为办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小额贷款，帮助其从事小型项目投资经营，并由财政给予 50% 的贴息。

十、劳动保障监察与争议仲裁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障费征缴暂行条例》《劳动行政管理公约》和《劳动监察公约》以及甘委发〔2003〕15 号、甘编办〔2003〕42 号文件精神，2003 年 8 月 11 日，成立德格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直属的副科级行政执法机构，设立行政执法编制 3 人，其中配备大队长一人（副科级）。

县劳动监察大队负责辖区内劳动争议处理与劳动争议仲裁，执行和宣传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指导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签订工资，受理和处理劳动争议案件以及因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争议案件；承办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处理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群众性突发事件，负责因劳动争议产生的信访工作；贯彻执行劳动监督的法律、法规文件，依法行使国家劳动监督检查权，组织实施对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

劳动监察大队自成立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共调解 436 件劳动纠纷，调解率达 98.46%。



十一、国有企业改革劳动关系调整与管理

（一）德格县林产品公司

1998年，国家实施“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两大工程，四川率先停止天然林砍伐，为响应号召、贯彻执行中央决定，德格县于1998年下半年停止天然林砍伐，林产品公司全体职工由砍树人变为种树人，为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保护区发挥着应有的作用。随着职能的调整和林业事业的发展，全县各乡镇均成立林业服务中心，原林产品公司所属全体职工被分流到各乡镇从事护林防火、天然林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林业事业综合管理工作。

（二）德格县农资五交化公司

在计划经济时代，县农资五交化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家电、农资等购销经营活动，为繁荣城乡经济、促进农牧业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全城乡市场日益发展，农资五交化公司面临很大压力，企业经营每况愈下，效益不佳，发展举步维艰。2005年4月，县人民政府对农资五交化公司实施改制，两名退休职工在企业一次性缴清剥离费后，与企业脱离所有关系，交由社保部门管理，5名职工统一实行分流安置。

（三）德格县粮油供销公司

随着国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德格县粮食企业面临经营机制转换和职工身份转变两大难题。2004年5月，德格县粮食企业实行改革，改革按照三个百分之百（百分之百地改制、百分之百地触动产权、百分之百地转换职工身份）的原则和要求，对37名企业职工全部买断工龄，原养老保险及其他保险缴费年限予以保留，以就业人员身份继续参保；退休职工在企业一次性缴清剥离费后，与企业脱离所有关系，交由社保部门管理；县粮油供销公司改革后，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发展、自我约束的原则，组建德格县粮油购销储备总公司，为粮食局下属的独立核算单位。

第三节 社会保障

1986年11月，成立德格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简称县社会保障局，隶属于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设二级局。其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基本养老保险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负责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的征收、缴纳工作。

社会保险基金征收管理原则是社会保险费实行集中、统一征收；不得减免、不计征税费。

监督管理：社保经办机构为缴费单位建立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完全。社保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实行专款专用；基金按照国家要求实行统一管理，按险种分别建账，分